

证券代码：831637

证券简称：银朵兰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10 点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新疆塞德律师事务所陈敢、张超律师。

（八）会议地点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675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就 2018 年度具体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链等因素，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19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2019 年 3 月公司分别向新疆银行、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九）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议案

公司关联方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拟以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其提供人民币本金贰仟万元整以内的质押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的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10：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式：联系人：郭晓红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北区冬融街 675 号 电话号码：0991-3192509/传真号码：0991-3192500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